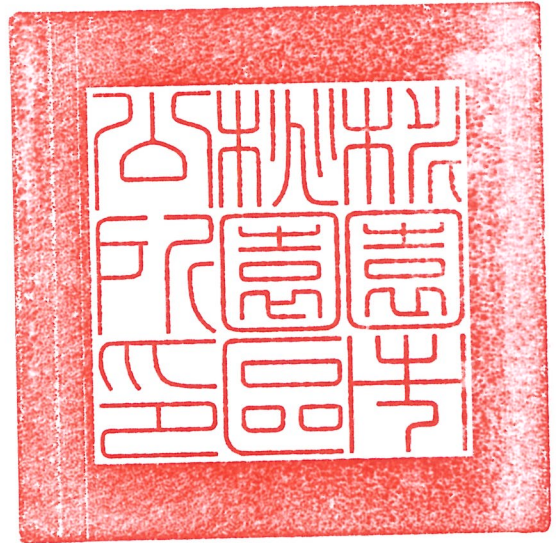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農字第113005999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本區「民地埔約字第216號」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出租人單方申請終止租約登記案，因部分承租人李聰明君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公所通知函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旨揭通知函存於本公所農經課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，於本公所辦公時間前來領取。

區長許敏松

桃園市桃園區公所通知三七五租約終止公示送達名冊

序號	應受送達人	租約字號	送達住址	備註
1	李聰明	民地埔約字第216號	桃園市中壢區圓光路一段99號	